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票代號：8101)

主要交易
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該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華人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84,000,000港元，其中32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外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銷售股份佔Winwise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而銷售貸款佔賣方提供予Winwise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60%。於本公佈日期，Winwis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DPL為澳門華人銀行（其為澳門一間持牌信貸機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Winwise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Winwise將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有關權益可能透過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由賣方擁有40%權益。

完成須待下文「完成之條件」一段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代名人、賣方、Winwise及DPL等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Winwise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而Winwise連同DPL共同擁有澳門華人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

期權契約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期權契約。

根據期權契約，本公司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授予認沽期權，給予賣方權利，按期權代價於期權契約日期起計第二週年開始至第五週年為止期間內或於發生股東協議項下之失責事件之任何時間，將其於Winwise之餘下權益出售予本公司。此外，賣方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給予本公司權利，按期權代價於發生股東協議項下之失責事件之任何時間，收購賣方所持有於Winwise之餘下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交易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所擁有者)，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該交易投票。新濠金融已承諾就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84,000,000港元，其中32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外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方： 香港華人

買方： 本公司

賣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開資料顯示，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債、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賣方與本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業務買賣及交易。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Winwis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60股股份，佔Winwise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銷售貸款156,526,930.56港元，佔賣方(作為貸款方)提供予Winwise(作為借款方)本金總額260,878,217.6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60%，有關貸款於完成時尚未償還。

Winwis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Winwis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DPL為澳門華人銀行(其為澳門一間持牌信貸機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總額為384,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代價227,473,069.44港元及銷售貸款代價156,526,930.56港元。銷售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本公司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第三方託管代理，有關款項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以待完成；
- (ii) 為數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賣方指定之其他人士)；及

- (iii) 餘額(即299,000,000港元連同截至完成日期就按金按正常存款利率應計之50%利息)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6.00港元，惟可能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相應調整。1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另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初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6.00港元乃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及本公司之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相等於：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4.480港元溢價約33.93%；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558港元溢價約31.64%；及
3.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15港元溢價約35.9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之條件

該交易須取決於及有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或代名人)及新濠或本公司之其他控股股東已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作為澳門華人銀行及Winwise(即連同DPL為澳門華人銀行之唯一實益股東)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並須按照澳門之適用法例所規定；
- (ii) 倘澳門之適用法例規定，由澳門金管局就Winwise(即連同DPL為澳門華人銀行之唯一實益股東)之控股權變動及根據該協議所述澳門華人銀行控股權之任何其後視為變動發出同意書；
- (iii) 倘適用，本公司、新濠、賣方及力寶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訂立該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契約、貸款轉讓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Winwise及／或澳門華人銀行及／或Winwise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須持有之一切執照仍然有效及生效；
- (v) 已取得及並無被撤銷就根據該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契約擬進行之交易而必須或規定向所有政府或監管當局、部門或機構取得之一切授權、許可及批准；
- (vi) 並無Winwise集團公司受到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管局)就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所進行之任何監管及／或紀律訴訟、查詢或爭議，或就進行Winwise集團公司之業務受到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特定條件限制，因而對Winwise集團及／或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受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賣方可合理接納之其他條件所限制)。

倘完成之條件(不包括本公司於完成前可根據該協議豁免之條件(包括上文第(iv)及(vi)項條件))並未由訂約各方於簽署該協議後90日前或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行使任何權利(不包括先前違反該協議項下之義務而產生之責任)。因無法達成任何完成之條件而導致該協議終止時，按金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須退回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先前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若干義務(有關向澳門金管局申領批准及／或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同意及批准)，則按金須由賣方保留，作為本公司因未能達致完成而向賣方作出之算定賠償。此外，倘該協議被終止及／或完成之條件並未達成(或視情況由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須於該協議終止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以澳門華人銀行為受益人)澳門華人銀行作為應本公司要求所進行之特別審核而支付予其核數師之費用約8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所有條件(不包括本公司已豁免或可豁免之條件)之最後一項達成日期已知會賣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十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實際日期將由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知會賣方)進行。預期Winwise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銷售代價之基準

銷售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於參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澳門華人銀行資產淨值及澳門銀行業務之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澳門華人銀行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3,189,000澳門幣（約相等於206,7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澳門華人銀行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9,787,000澳門幣（約相等於9,493,000港元）及約8,664,000澳門幣（約相等於8,4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澳門華人銀行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7,370,000澳門幣（約相等於7,149,000港元）及約7,030,000澳門幣（約相等於6,819,000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銷售代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時訂立

訂約各方： (1) 香港華人
(2) 本公司
(3) 代名人
(4) Winwise
(5) DPL

股東協議之目的

本公司、代名人、賣方、Winwise及DPL等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Winwise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其中包括只要Winwise股東持有之Winwise之股本不少於20%，即可按其各自於Winwise股權之比例委任及於任何時間撤換或取代於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澳門華人銀行監事會、澳門華人銀行信貸政策及審閱委員會及Winwise各附屬公司董事會不時之董事（或成員）。根據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之Winwise已發行股本60%權益及賣方將持有之40%權益及各董事會或委員會合共有5名成員計算，本公司或代名人將有權委任3名董事（或成員）及賣方將有權委任2名董事（或成員）各自進入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澳門華人銀行監事會、澳門華人銀行信貸政策及審閱委員會及Winwise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此外，股東協議規定必須取得澳門華人銀行信貸政策及審閱委員會所有成員一致同意，方可向任何客戶提供若干種類及款額之貸款及墊款。

股東協議亦規定，有關澳門華人銀行集團之若干事項須獲得Winwise所有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有關事項其中包括Winwise、DPL及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性質或範疇(不包括彼等各自之現有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對澳門華人銀行之成立契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以及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宣派或分派任何形式之任何股息。

股東協議之條款

股東協議將於仍有至少兩名Winwise股東各自持有不少於Winwise之10%已發行股本時持續有效。

Winwise之股東可於發生另一方股東失責事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股東發出終止通知。有關失責事件包括例如有關股東或其控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進行自願清盤(不包括就重組進行之清盤)、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重組安排、控股權變動及未能按其分佔比例支付其已書面承諾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融資。

期權契約

日期： 將於完成時訂立

訂約各方： (1) 香港華人
(2) 本公司

根據期權契約，本公司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授予認沽期權，以供賣方按期權代價出售賣方於Winwise持有之其餘權益，而賣方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以供本公司進一步按期權代價收購賣方於Winwise持有之其餘權益，有關買賣將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並根據下文「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一段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

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

於發生股東協議項下之失責事件時，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將可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按期權代價行使。

在並無股東協議項下之失責事件時，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惟賣方可於期權契約日期起計第二週年開始至第五週年為止之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將按Winwise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倍數連同股東貸款之相應部份行使。

本公司將於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2)及19.76條之規定，並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5(2)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採取行動以確保賣方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完成

認沽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期權將於以下日期完成：送交有關期權通知，或(如適用)倘訂約雙方各自向對方送交有關期權通知，則為兩份期權通知之較早日期後60日之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期權代價

期權代價將於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之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結算予賣方及計算如下：

$$\text{期權代價} = \{(A + B) \times C\} + D$$

其中

- A = 6,400,000港元，即每股Winwise股份之價格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首次購買其於Winwise之股權)之應佔股東貸款之總值；
- B = 於Winwise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轉撥或分配任何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前之股東應佔年度／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每股Winwise股份之綜合溢利總額(「每股綜合溢利」)，而每股綜合溢利乃載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月份起直至緊接期權通知日期前月份(包括該月)期間之有關收益表(但於支付已宣派及最終由本公司及賣方收取之所有股息)，並調整至兩個小數點位。為釋疑起見，倘B為負數，則將視作零。此參數之本質代表在該交易後由賣方持有之每股Winwise股份應佔的每股綜合溢利；
- C = 期權通知涉及之全部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部份期權股份之數目；
- D = 按賣方於Winwis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期權通知涉及)之期權股份數目比例計算之不時投資之任何款額(乃於完成日期後透過股本(倘賣方就該股本支付之款額超過每股6,400,000港元)或透過貸款方式提供墊款(即於完成日期後提供之股東貸款)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投資)，而有關款項先前並未償還予賣方。此參數代表償還於完成日期後由賣方向Winwise提供之任何墊支款項，而有關款項先前並未償還予賣方。

為釋疑起見，期權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256,000,000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契約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期權代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完成時緊隨發行 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新濠金融 | 160,930,381 | 43.57% | 160,930,381 | 42.42% |
| 何猷龍先生(附註1) | 4,232,627 | 1.15% | 4,232,627 | 1.11% |
| 何鴻樂博士(附註2) | 7,384,651 | 2.00% | 7,384,651 | 1.95% |
| 李振聲博士(附註3) | 6,299,702 | 1.70% | 6,299,702 | 1.66% |
|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 — | 10,000,000 | 2.64% |
| 公眾股東 | 190,510,090 | 51.58% | 190,510,090 | 50.22% |
| 合計 | <u>369,357,451</u> | <u>100.00%</u> | <u>379,357,451</u> | <u>100.00%</u> |

附註：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故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4,23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Bailey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5%，而Baile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故何鴻樂博士被視為於7,384,6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Best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st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故李振聲博士被視為於6,299,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主要於聯交所進行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組合業務，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該交易令本集團可在處於高速經濟增長之澳門之金融領域建立重要據點。此外，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收入基礎及業務覆蓋範圍之機遇，並可讓本集團轉型為提供全方位服務之金融服務集團。收購事項亦將會為本集團其他業務(例如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能夠令本集團及澳門華人銀行充份掌握新濠於澳門之穩固基礎及龐大業務網絡，以達致盈利迅速增長之目標。此外，收購澳門華人銀行之60%實益權益能夠令本集團在取得澳門華人銀行控制權之同時，受惠於賣方(其將保留於澳門華人銀行之40%權益)於銀行業之經驗。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交易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所擁有者)，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該交易投票。新濠金融已承諾就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Winwise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 |
| 「澳門金管局」 | 指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澳門之商業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認購期權」 | 指 |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授予之認購期權，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要求賣方向本公司出售所有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進行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按賣方指示之代名人)之1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份銷售代價 |
| 「按金」 | 指 | 於簽署該協議時本公司支付予第三方託管代理之款項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前由該託管代理保管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PL」 | 指 | Discovery Plane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Winwis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15%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 |
|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 指 | 批准頒佈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之法令32/93/M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股份6.00港元，惟可能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相應調整 |
| 「力寶」 | 指 | 力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賣方(作為貸款方)提供予Winwise及／或其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作為借款方)本金總額260,878,217.6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於完成時尚未償還 |
| 「貸款轉讓契約」 | 指 | 賣方、本公司或代名人及Winwise(及就銷售貸款而言為債務人之Winwise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於完成時將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賣方將向本公司或代名人轉讓銷售貸款 |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華人銀行」 | 指 |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澳門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nwise及DPL實益擁有 |
| 「澳門華人銀行集團」 | 指 | 澳門華人銀行及其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新濠」 | 指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金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3.57%權益 |
| 「新濠金融」 | 指 |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 「代名人」或 「滙盈金融投資」 | 指 | 滙盈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僅為持有銷售股份（及如適用，銷售貸款之利益）（須待完成作實） |
| 「期權代價」 | 指 | 根據期權契約就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將會支付之代價，其計算方法載於本公佈「期權代價」一段 |
| 「期權契約」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會訂立之期權契約，其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期權契約」一節 |
| 「期權通知」 | 指 | 根據期權契約，本公司就行使認購期權送交之通知或賣方就行使認沽期權送交之通知（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等期權通知」應指認購期權通知及認沽期權通知 |
| 「期權股份」 | 指 | 賣方不時持有Winwis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認沽期權」 | 指 | 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授予之認沽期權，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要求本公司向賣方購買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 |
| 「銷售代價」 | 指 | 銷售貸款代價及銷售股份代價之總額，即總代價384,000,000港元，其中32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外6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
| 「銷售貸款」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出售予本公司之款額156,526,930.56港元，即貸款總額之60% |
| 「銷售貸款代價」 | 指 | 相等於銷售貸款面值之代價，乃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貸款由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款項 |
| 「銷售股份」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出售予本公司之Winwis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60股股份，佔Winwise已發行股本之60% |
| 「銷售股份代價」 | 指 | 銷售代價減銷售貸款代價，乃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由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款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名人、賣方、Winwise及DPL等各方於完成時訂立關於Winwise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 |
| 「股東貸款」 | 指 | 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透過貸款或信貸而提供予Winwise或Winwise集團公司或澳門華人銀行之任何及全部款項，而於期權契約完成日期，有關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為尚未償還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訂立該協議、股東協議、期權契約及貸款轉讓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賣方」或「香港華人」 | 指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開資料為力寶擁有約51.4%權益之附屬公司 |
| 「Winwise」 | 指 | Winwise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澳門華人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Winwise集團」 | 指 | Winwise及於有關時間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DPL及澳門華人銀行，而Winwise及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於本公佈提述為「Winwise集團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辛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總裁兼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李振聲博士及Patajo-Kapunan, Lorna 律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內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 刊登。

就僅供參考而言，於本公佈內港元兌換為澳門幣乃根據0.97港元兌1.00澳門幣之概約匯率計算。本公佈並無聲明任何港元或澳門幣款額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